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了用于工程投标的保证金借款，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需要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度实际发生额	追加金额
资金拆借	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310.00	22,619.00	12,30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净利润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建工控股控制	20,000.00	王云	各类贷款、票据贴现	49,594.64	5,398.48	3,818.50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司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审议程序

该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名外部董事均投票赞成，四名内部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